

水利审计继续教育丛书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水利分会 编著

水利审计计算机 辅助系统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审计继续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名单

编 审 王 星
主 任 徐开濯
副主任 裴宏志
周苗建 赵春礼
委 员 于梅林 谢兴广 王勇进 禰国英 孟祥科
唐 坚 赵海深 魏延玲 葛兰环 韦炳富
王 萍 李晓斌 张莉芳 王秀玲 吴永强
曹云虎 赵国庆 李家山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徐开濯 王 海
副 主 任 裴宏志
课题负责人 王 海
课 题 执 笔 吴永强 薛宗群 靳 军

主要工作人员

于梅林 董保连 张建军 李汉重 熊 杰
刘心响 何小富 康福宁 吴银珠 刘立明
吴大华 周书贞 李玉立 郁建国 张 菁

前 言

水利部党组提出，要大规模培训水利干部。审计署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提出，要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实行《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全面完成水利审计的各项任务，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水利审计干部队伍。经过多年的教育培训和实际锻炼，水利审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审计工作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工作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审计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随着审计干部的新老交替，一批新同志走上了水利审计工作岗位，迫切需要加强学习培训，即使从事审计工作多年的同志也需要不断学习提高。因此，加强对审计干部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能力，是当前水利审计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各级水利审计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水利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工作的力度，努力造就一大批从事水利审计工作的专门人才，为深入推进水利审计工作提供强大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各级水利部门要把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领导责任制、年度计划备案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本地区本部门干部培训任务落实情况列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干部培训档案管理制度。要把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情况列入领导班子考察和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水利审计人员要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能力，积极参加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培训，按照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的要求，在水利审计事业中得到锻炼、培养和成长。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认真检查培训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完成上级调训任务的情况，并定期通报检查结果。

水利部审计室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水利分会组织力量，编辑出版水利审计继续教育丛书，是加强教育培训教材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随着水利审计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探索，必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材体系。在用好已有教材的基础

上，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组织完善相应的教材和辅导资料。要改进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加大教育培训经费的投入，积极拓宽培训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水利审计人员的素质，以促进和保证各项水利审计工作的完成。

刘贵和
2004年11月4日

目 录

前言

在全国水利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汪恕诚 1

强化审计监督 规范资金运行 为水利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刘光和 9

第一部分 计算机辅助水利审计 23

第二部分 系统简介 31

第三部分 系统应用环境 36

第四部分 系统功能介绍 39

第一章 审计准备 40

第二章 数据采集 48

第三章 整理分析 63

第四章 审计记录 80

第五章 审计结果 87

第六章 审计法规 93

第七章 帮助 96

附件一 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88号 97

附件二 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办法

——审计署审法发〔1996〕376号 99

附件三 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水利审计工作的意见

——水利部办公厅办监察〔2003〕124号 101

附件四 关于印发《2004至2007年审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审计署审计发〔2004〕51号 103

参考文献 107

在全国水利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汪恕诚

(2003年3月2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水利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是经部党组决定召开的，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出部署。

会前，部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讨论并同意光和同志的工作报告。党组同志一致认为，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阐明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全面分析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明确提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和任务。这对于进一步推进新世纪新阶段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到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去。

下面，我讲五个问题。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把学习十六大精神同学习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进一步认清形势，把握大局，统一思想，明确任务。

(1) 必须牢牢把握“三个代表”这个灵魂，用以统领反腐倡廉工作全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反腐倡廉工作，要求我们做到：安排反腐倡廉工作，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根本依据；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强大动力；检验反腐倡廉工作成效，必须以始终做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根本标准。

(2) 必须牢牢把握大局，进一步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十六大强调：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这就把反腐倡廉工作的重大意义非常鲜明地提到了全党同志的面前。在新世纪新阶段，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围绕主题，服务大局，实现新进展、新突破、新成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坚强保证。

(3) 必须牢牢把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个精髓，使反腐倡廉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开创新局面。反腐倡廉工作与时俱进，就是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使党风廉政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体制建设同步设计、政策措施同步实施、突出问题同步治理。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更加健全、制度内容更加符合实际、制度的执行更加有力，既能达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又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4) 必须牢牢把握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这个关键，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党风廉政建设要紧紧围绕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要坚持教育在先，搞好廉洁从政教育、党性党纪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权力观教育，积极构筑抵御腐蚀的思想道德防线。要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根本目的，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党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人民群众更多地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带来的实惠。

二、坚持服务于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确保新时期水利工作目标、任务的实现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政治保证。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全面总结了五年来水利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深刻分析了可持续发展水利的实践探索和基本经验，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水利工作要努力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水利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要注意紧紧围绕发展这个大局来开展工作。

(1) 要强化大局意识。反腐倡廉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

放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去把握，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去思考，无论是工作内容的确定、工作重点的把握，还是工作方式、方法的运用，都要注意从政治上、全局上考虑和处理。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业绩，最终要靠发展来检验，靠发展来衡量。

(2) 要严明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是当前全党的大事。水利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不仅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更重要的是，作为执纪监督的专门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为实现十六大做出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3) 要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水利中心工作任务地完成。紧紧围绕水利发展、改革和管理开展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是纪检监察为水利中心工作服务、为水利发展服务的最直接体现。结合行业实际，监督检查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资金、质量、管理、效能”来开展。要继续深入开展水利各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挪用、侵占、浪费水利资金等问题，确保水利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和运作；要继续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保证水利建设顺利进行；要结合实际适时开展效能监察，科学评估一些专项业务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效能状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以堵塞漏洞，改进管理。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主动深入水利建设第一线，参与重大经济和建设活动，寻找水利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佳结合点，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最佳切入点，在参与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自觉围绕中心反腐败，惩治腐败促发展。

(4) 要建设作风过硬的水行政机关和干部队伍。着力解决洪涝灾害、干旱缺水、水土流失和水污染这四大问题，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也是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根本任务。新时期水利工作能否不负党的重托、人民群众的期望，关键在于我们这支队伍的思想与作风素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塑造一支思想作风过硬的水利队伍。要建设一流的水行政机关，在“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方面要有新面貌；打造一流的队伍，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要有新提高；培育一流的作风，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行业精神要有新进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一流的业绩，争取水利事业新的辉煌。

(5) 要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创新的良好环境。要从创造有利于改革、

发展、创新的环境，调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出发，开展水利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各级水利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教育、监督、惩处、保护”的职能，一手抓教育和保护，一手抓监督和惩处，要支持改革者，挽救失误者，惩治腐败者，追究诬告者，要把教育、帮助、挽救、保护、推荐干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治本力度，不断拓宽源头治理的领域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基本涵盖了新形势下反腐倡廉的主要内容。在新的形势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改革创新、源头治理的要求切实贯彻到反腐败各项工作中去，必将有效遏制腐败。

1. 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根据水利行业实际，要特别关注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插手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问题，另外也要注意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要加强对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要健全民主生活会和谈话制度，加强宣传教育，为反腐倡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 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工作力度，继续保持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

一要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近年来，挤占、挪用、侵占、贪污水利资金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因此必须坚持把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和线索继续作为查办案件的重点，严厉打击在水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的违法乱纪行为，确保水利资金安全。二要明确办案职责，强化督办力度。各单位党政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线索和案件，既不允许瞒案不报，也不允许推诿扯皮、问题上交，该由本单位负责查处的要及时去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查办案件工作的督促检查，必要时派员直接参与查办工作，坚决防止查办不力、久拖不结等现象发生。三要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对极少数腐败分子，要加大查处力度，严肃执行纪律，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要及时移送，不许兜着包着拖着；对一般性的违规违纪问题，要注意工作方法，可以用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解决的问题就不要用办案的方法解决，可以面对面解决的就不要用背靠背的方式解决，着眼点是进行教育，搞好防范。

3. 坚持纠、评、建并举，切实搞好水利行风建设

一要进一步规范水费征收行为。积极推行“终端水价”改革，大力推广用

水户参与灌区用水收费管理的成功经验，从源头上遏制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现象发生。二要扎扎实实、善始善终地做好大型灌区节水改造、自管农村电网改造和饮水解困工程，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让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三是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的管理和监督，防止截留挪用、与民争利，引发群体性事件。四要关注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后的行风建设问题，要体现新体制、新作风、新形象。五要积极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推动创建“文明窗口”、“文明工地”、“文明灌区”。

4. 进一步加大治本工作力度，不断拓宽源头治理的领域

根据十六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部署，结合水利实际，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1)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那些不符合法律法规、不符合政事分开和政企分开原则的审批项目，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切实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规划和调度。要创新行政审批制度，逐步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规范的运行机制和严密的监督机制，要依靠标准、程序、分权、公开对审批权进行必要的制约，有些重要的审批项目还要建立必要的听证和论证制度，防止个别人自由裁量权过大。要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责任人要严肃追究。

(2) 关于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和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各项规定，依法规范地管理使用资金。要高度重视水利审计工作，切实把水利审计作为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予以加强。要突出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重点单位，有效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审计、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管理绩效审计和财经法规审计，进一步推进计算机辅助审计，提高审计工作水平和水利审计质量。要严肃执行审计决定，对违法乱纪问题，要坚决依法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3) 关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建立和完善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继续开展和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逐步实现先审后任、先审后离，要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任用和奖惩中去。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当前的薄弱环节仍然在于监督管理。水利建设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及稽察部门要密切协作，继续开展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

和纠正限制进入、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等违纪违规行为，积极探索招标投标监督制约的有效方式，切实加强对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和过程的动态监督。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对重要的采购项目和重大经济合同，可以实行必要的审计签证和备案制度。

四、坚持发展民主，健全制度，革新体制，不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深化反腐倡廉工作，核心在于规范监督制约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权力的行使，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民主，完善法规制度，改革监督体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根据十六大精神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要求，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进一步完善水利决策机制

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利重大决策一般来讲影响重大、花费甚巨，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程序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可以试行社会听证制度，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和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在各级领导班子内部，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2. 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充分发挥党员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市、县级水行政机关要实行政务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乡镇水利站（所）、水管单位也要实行办事公开制度，以方便群众监督。

3. 改革监督体制，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纪检监察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根据上级的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当前，要进一步健全巡视制度，加大巡视工作力度，实现巡视工作的制度化、经常化，切实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实行党委、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和诫勉谈话制度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开展经常性工作，使我们的干部少犯或不犯错误。

胡锦涛总书记和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全体同志郑重承诺，在党风廉政方面以身作则，接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为我们做出了表率。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这里，我代表部党组各位同志，诚恳地希望大家对我们进行监督。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充分发挥水利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

进一步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形成反腐败合力，整体推进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保证。

1. 要把反腐倡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敢于宣示“向我看齐”，既要廉洁自律、率先垂范，又要敢抓敢管、认真负责，亲自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亲自解决本地区、本单位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亲自听取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报告，亲自过问并大力支持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对违反责任制行为实施的责任追究。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根据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每一个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都应明白，不重视或不认真抓反腐倡廉工作，就是不合格，就是严重的失职。

2. 要逐步形成正常的工作机制

要对每年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细化，逐一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和人员，对难度大、任务重的工作，要落实牵头部门、协抓部门、配合部门，明确时限，以便于考核和追究。部机关各司局要带头把反腐倡廉纳入水利中心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手抓水利建设、改革与发展。要坚持责任考核的经常性和深入性，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好的要表扬，不足的要鞭策，差的要批评，该追究的要严肃追究，要把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和评先表彰挂起钩来，作为全面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要实行责任制报告制度，将执行责任制情况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

3. 充分发挥水利系统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

十六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中增加了协助党委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在经常性工作中增加了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党员权利的内容，对纪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水利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积极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通盘谋划本地区、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针对事关大局的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健全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同各个方面的协同配合，抓好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任务分解，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的合力；要以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精神，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水利系统各级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全面履行职责；要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做纪检监察部门的坚强后盾；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纪检监察干部，建立合理的富有活力的干部流动和管理机制，为他们营造工作、生活和进步成长的良好环境。

同志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水利工作肩负重大历史使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辱使命，努力开创水利工作新局面，努力取得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强化审计监督 规范资金运行 为水利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在全国水利审计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刘光和

(2003年3月27日)

同志们：

水利部召开这次全国水利审计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是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总结2000年5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水利审计工作会议以来水利审计工作的基本经验，表彰先进，研究水利审计工作的发展目标和措施。部党组对这次会议给予了高度重视，敬正书副部长代表部党组作了重要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水利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希望大家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切实加以贯彻落实。

一、过去三年水利审计工作的回顾

2000年以来，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国家审计署、审计署农林水审计局和地方审计机关的指导下，各级水利审计部门围绕水利中心工作，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注重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积极探索，勇于实践，逐步走出了一条以财务收支真实性审计为基础，以合规合法性为基本要求，以服务水利建设和发展，保障投资安全，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的水利审计工作新路子。同时，各级水利审计部门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审计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为水利审计工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三年来，全国水利系统共开展审计项目7916个，开展审计调查项目1332个。共查出一批违纪违规资金，纠正和查出一批损失浪费资金，促进增收节支7416.92万元。总体上讲，水利审计工作范围不断拓展，质量不断提高，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

1. 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财务收支审计是内部审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查错防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2000年以来，各级水利审计部门继续把财务收支审计作为工作重点，在审计深度上下功夫，提高了审计质量和工作水平。

一是不断扩大审计覆盖面。三年来，水利系统共开展财务收支审计 2898 个项目，审计的覆盖面呈逐年上升趋势。黄委、海委、松辽委、水规总院等部直属单位和广东、湖南、江苏、浙江、河南、重庆、青岛等地水利部门，都有较高的审计覆盖面。

二是加大审计的深度，注意揭露深层次问题，审计的质量有了新的提高。不少单位在审计前专门进行研究部署，提出审计的重点和要求，做到事前有审计计划，有实施方案，事中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严把审计报告关，事后督促落实整改的措施。如湖南水利审计部门突出审计的重点，注意从一些复杂的经济现象背后发现违法违规线索，2002 年查出一批违纪资金，促进增收节支 1108.77 万元，移交司法、纪检、监察处理的案件 7 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13 人，有效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在查处违纪违规、维护财经秩序方面的职能作用。

三是注重维护水利单位合法经济权益。江西省水利审计部门在工作中重视帮助被审计单位清理债权债务和呆账、旧账，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广东水利审计部门对个别执法部门违反程序不合理的处理、处罚及时交涉、协调，促使执法部门依法办事，维护了行业经济利益。天津、宁波等地水利审计部门通过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被审计单位减少不应有的负担，受到被审计单位欢迎。

四是注重提高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水平。长江委、黄委、小浪底建管局、南科院等部直属单位和北京、湖北、宁波等地水利审计部门注意把查找问题与促进改革、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对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责任目标不落实、成本管理和核算粗放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上级财务部门和各级领导提供了真实、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

适应财政体制改革，黄委、天津市水利局等单位的审计部门积极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2. 加大了水利专项资金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一是各级水利审计部门围绕本地区、本单位水利建设的中心工作，加强了对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三年来共审计水利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 1474 个，从资金的到位、使用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效益、执行“三项制度”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山东水利审计部门对十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了开工前审计。广西水利厅审计室组织开展了对二期农网建设专项资金的审计，首次开展了对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审计。天津市水利局审计处开展了独流

减河右堤复堤工程的审计，并根据资金流向，对部分水利系统施工单位进行了延伸审计。湖南省常德市水电局把水利投资大、反映问题较突出的重点水利工程列入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了洞庭湖二期治理专项资金的投资、使用、管理情况，审计涉及国家投资 2250 万元，共查处挤占、挪用 223.4 万元，以及白条支付工程款、工程支出管理混乱等问题，保证了水利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是适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随着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高峰期的到来，2002 年 6 月水利部适时颁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广东、重庆、云南、黄委、淮委等逐级落实实施办法，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如海委审计部门完成了对海河干流治理中独流减河口清淤工程、防潮闸加固工程、漳河上游水情测报设施应急改造工程等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太湖局开展了治太骨干工程竣工决算审价、审计工作。湖南水利厅内审处在对水情分中心、工情信息采集系统等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中，从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和竣工初验资料入手，查处违纪违规金额 1151.56 万元，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128 条，为工程顺利验收、资产移交、投资效益分析和概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提供了有效依据。

三是一些单位的审计部门重视对小基建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如黄委山东河务局审计处对该局招待所装饰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进行决算审计，核减工程价款 138.96 万元，核减率达 49.1%。

3.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水利系统根据中央部署积极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三年来共对 884 个单位的 903 人进行了审计。审计表明，被审计的大多数领导干部，在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经济管理职责，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总的情况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同时通过审计也查出违规行为金额 23175.42 万元，其中被审计领导干部负主管责任的 14123.8 万元，负直接责任的 1269.64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 5450.52 万元；查出个人经济问题 32 人，其中挪用公款 30 人，受贿 2 人。在审计结果的利用方面，通过审计平调 326 人，晋升 55 人，免职 91 人，降职 12 人，撤职 31 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水利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了领导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高，为人事部门考核使用干部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一是逐步建立完善了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2001 年部党组印发了《水利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水利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陆续制定、完善了实施办法。部分单位还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的规范、规程，出

台了责任追究制度,分别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了不同的经济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有的单位试行《审计报告》制度,增加了审计的透明度。

二是各级水利审计部门认真执行审计工作程序,从组成审计组、发出审计通知书到实施审计、提出审计结果报告,落实审计复核制度,客观评价经济责任,工作程序趋于规范,审计质量逐年提高。

三是各级水利部门先后建立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务、审计部门密切配合,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逐步形成了较为合理顺畅的工作机制。许多单位把抓好经济责任审计作为反腐倡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对审计结果的运用程度越来越高。

4. 逐步开展了经济效益审计和经营管理审计

2000年以来水利系统共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和经营管理审计915个项目。一些单位的审计部门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内部审计的主要目标,重点开展这方面的审计工作,成效明显。如:北京市水利局审计处结合本单位实际,紧紧围绕企业转制、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工作重点,积极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审计的内容以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为基础,核实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审。2002年开展经济效益审计12项,查出损失浪费金额156.99万元,违纪金额149万元,摸清了企业家底,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审计意见。2002年湖北水利审计部门配合企业改制工作,对厅属公司资产负债、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帮助清理往来账款1906万元,为公司脱钩改制提供了详实的财务资料和依据。

长江委、黄委、海委等部直属单位和浙江、山西、江苏、黑龙江、重庆等地方水利审计部门也都开展了经济效益审计的项目。

5. 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开展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具有覆盖面广、方式灵活的特点。三年来,水利系统共开展审计调查项目1332个。

水利部审计室成立以来,逐步加强了对水利审计工作的行业审计调查和业务指导,围绕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和部领导关心的热点问题,连续组织开展了对七大流域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调查、引黄济津审计调查、水利前期经费和重大经济合同审计调查。几项审计调查工作均形成了综合报告。去年开展的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审计调查和重大经济合同审计调查,摸清了我部在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和重大经济合同管理方面的基本情况,找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审计的意见和建议。汪部长和分管业务的部领导就此分别作出批示,